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4-306-C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306

甲方（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征集人）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联系方式：杨沁 0391-6633639

乙方：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民生路福晟国际 2 号楼 1402

联系方式：金长旭 15036014561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6

3、采购需求：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提供投资咨询评估服务，评估事项具体包括（1）发改统计局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2）发改统计局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3）发改统计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4）发改统计局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5）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发改统计局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6）发改统计局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评审筛选的项目；（7）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的工作；（8）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4、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采购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作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提供投资咨

询评估服务，评估事项具体包括（1）发改统计局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2）发改统计局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3）发改统计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4）发改统计局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5）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发改统计局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6）发改统计局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评审筛选的项目；（7）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的工作；（8）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 / 元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项目支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征集人按照《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据实核算付费金额，并由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征集人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乙方如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 若采购人反映乙方服务不及时等，有 2 次及以上次数的，甲方视具体情况可要求入围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

(3)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15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

(6)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京咨华夏（北
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